

序 章

中国西部边境与“生态移民”

新吉乐图

中国以政治稳定、经济高速发展受到举世瞩目。与此同时，她也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长期的人口膨胀所带来的生态恶化等环境问题，以东西部的收入差距日渐扩大为代表的经济问题，基于传统文化差异所导致的民族问题等。这些问题能否圆满解决是关系其持续发展的关键。

这些问题，特别是环境问题同时是一个历史问题。中国历史上的农业化与移民问题是其中的关键。以农业为动力，农业人口的居住范围无限扩大，其结果导致国内的几乎所有江河流域、沿海地区和绿洲都成为农田。这些被农业化的地区就是所谓的“内地”或“东部”，被视为“先进地区”。由农业产生的剩余人口作为移民必然涌向周边地区，即所谓的“边境”地区。这些移民在并非适合农业的“边境”地区不断地开垦种田，此行为是造成今日“边境”地区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

至今居住着众多少数民族的“西部”边疆，是国家与民族相互作用的最后空间。为同时解决“西部”的环境问题、经济问题、民族问

题而采取的措施就是“西部大开发”。

其中“生态移民”政策尤其受人瞩目。因为它与以往的所有机械式的开发政策不同,强调了对生态的关注。以恢复已遭破坏的生态系统或者以防患于未然为目的,停止地区居民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把地区居民迁移到其他地区,此为“生态移民”之概略。

我们可以预测:“生态移民”政策可使多种多样的生产及生活方式单一化,使“异质”的文化“均质化”,进而促进国民统合的进程。但随着“生态移民”的实施,正在出现各种各样的具体问题。能否实现“生态保护”的初衷还需进一步验证。对于学术界来讲,其当务之急是客观地掌握“生态移民”的实施实情。

移民国家及其边境

移民国家——中国

何谓“生态移民”?单从字面上来解释“生态移民”是指以保护生态为目的而进行的移居行为或由此行为结果而产生的人群(移民)而言。何谓“生态”?这与多数近代词汇同样,“生态”这个词也是源自于西方的日式汉语,由日本传入中国。与生态相比,“移民”这个词无论在中国,还是在日本都普遍为人所知。提起中国移民,人们马上会想起海外华侨,但在汉语中,移民一词并非局限指向海外的移民。

有关中国国内移民的研究成果当推共计六册的《中国移民史》(葛剑雄 1997a, 1997b, 吴松弟 1997a, 1997b, 曹树基 1997a, 1997b)。据此书,“移民”一词最初出现在距今两千多年前战国后期著成的《周礼·秋官·士师》中。当时并非专名而是作为动词,是指“如果邦中发生谷物歉收引起饥荒时(中略),让受灾百姓迁往谷物丰收、价格较贱的地区(后略)”的行为(葛剑雄 1997a:3)。从那以后,自

最初的中央集权国家秦的诞生一直到共和国的成立为止，中国国内的各种各样的移民浪潮从未间断。包括领土主权的确立，民族集团的分布，生态环境特征的构成等在内，现代中国的形成与移民息息相关。为此可称，中国是一个“移民国家”。

中国数千年历史的源头在黄河流域。黄河流域与高温潮湿的南方和低温干燥的北方地区相比，在气候方面更适合人类繁衍生息。至公元前一世纪前后，农业兴盛，其可供养的人口剧增。随人口增加产生了无地农民，对于他们来说，温暖的南方比寒冷的北方更具吸引力。从公元前 211 年秦朝诞生一直到公元 1368 年元朝覆灭的大约 1600 年间，移民潮从黄河流域涌向长江流域。以淮河和秦岭为界，中国南北人口的比例从以前的 2:8（西汉）倒转为后来的 8:2（元朝）。从明朝建立的公元 1368 年到 1850 年左右，不仅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等南部平原也被开发到了极限。由于传统的平原农业已无法养活更多的人口，农民们踏上了开发山区从事农业的征程，16 世纪从美洲传来的番薯、玉米、花生、土豆等适合山地种植的农作物加快了开发山区的步伐。到了 18 世纪，随着向山区移民人口的增加，“从秦岭到南岭，从长江流域到珠江流域，从浙闽丘陵到云贵高原，大片的原始森林被砍伐，天然植被被清除，一切可利用的土地几乎都种上了玉米、番薯。立竿见影的好处和充足的粮食吸引来了更多的移民，也刺激着已经定居的移民以更快的速度增加人口。在越来越多人口的不断蚕食下，南方内地山区很快趋于饱和”。因此，从太平天国起义一直到 1950 年，移民大军的锋芒指向了现在的东三省和内蒙古、西北各省和台湾（曹剑雄 1997a:43—47、66—67）。

移民的迁移地——边境

明清后，汉族移民的迁移方向几乎都是现代意义上的中国边境地区，这种倾向一直延续到民国，乃至共和国。随着汉族移民的大量

涌入,加速了这些地区的农业化和汉化的进程,并使其成为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但是,在这些本不适农业的地区进行的垦殖造成了土壤破坏、草原沙化、江河枯竭等深刻的环境问题。

自明以来,汉族移民在云贵高原的贵州与当地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发生激烈冲突的同时,彻底推进了农业化进程。尤其在清季 200 年间,贵州省的汉族移民增加了数十倍(罗康隆 1993)。汉族移民大量进入云南开始于明代(谢国先 1996. 24)。自清代后,来自四川、贵州、云南、广东等地的移民剧增。公元 1661 年到 1749 年,云南的人口增加了五倍左右(苍铭 1998)。

在清朝以后移民潮涌向长城以北。虽然在前清时期,法律禁止汉族向满族的故乡东北地区及其同盟者蒙古地区移民,但移民的事实早已存在。例如,流入东北的移民主要来自山东、河北省的谋生者以及全国各地的流放犯。内蒙古土默特的移民主要来自山西省,察哈尔地区主要来自河北省,移民以如此流向和特点流入了上述地区。伴着移民的增加,清朝后来不得不承认这一既成事实,并在原本实施盟旗制度的内蒙古设立了“府”、“厅”、“州”、“县”等专门管理移民的行政机构。此举措促进了汉族移民的定居。18 世纪中叶,在与卫拉特蒙古的战争中获胜的清朝积极推进了向西北、尤其是向新疆的移民。清朝在主要把甘肃、陕西、四川省的大量农民移往新疆的同时,还把曾送往东北地区的流放犯转而押往新疆。清朝为鼓励向新疆移民,采取优惠政策:在新疆服刑不仅可得到减刑,还可携家眷同往,释放后可被编入“民屯”当平民等。其结果:1777 年,移民及其后裔占新疆总人口的五成(曹树基 1997b:472—489、493—495)。

到了清朝后半期,向东北移民的禁令被废止后,移民的数量激增。此外,1901 年签订不平等条约——“辛丑条约”后,清廷不得不向列强支付 4.5 亿的赔款。为筹措赔款,山西巡抚向清廷提出了在内蒙古乌兰察布、伊克昭以及察哈尔、土默特等盟旗的草原地带移民

开垦的要求。获清廷许可后,山西省开始向整个内蒙古西部草原地带进行开垦。另外,于民国初,在蒙古族人口仅有 54 万人的外蒙古(今蒙古国),汉族移民已越 10 万,其中农业移民为 5 万(曹树基 1997b:505)。

到“中华民国”时期,对边境地区的开垦之势不但无减退趋势,反而呈强劲之势。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国民党政府在内蒙古设立了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省,除山西、河北之外又加上了来自山东、河南的移民,开垦势头更加深入。1931 年绥远垦务局丈放荒地 18 万顷。1930 年前后,绥远省人口增至 203.3 万人。在察哈尔省,由于移民的激增,到 1927 年共丈放荒地 6.6 万顷用于开垦,耕地连片,村落密布,城镇发展,省面积几乎一半的地方住满了人(曹树基 1997b:509—510)。在民国时期,由于自然灾害,新疆也接受了来自甘肃、陕西、河南的大量汉族移民。

清朝后半叶,向边境地区的移民呈上升趋势。边境地区内的移民也出现由平原向山区迁移的趋势。总体上讲,移民首先要进入自然条件较好的平原垦殖,等到那里的人口饱和后,再向山区挺进。这个进入过程基本是自发的。因为“移民绝大多数是既无资产又无文化的贫苦农民,少数是企图发财的无业游民。因而不可能做必要的准备和起码的投入,完全是盲目的、急功近利的掠夺性生产。在开垦过程中,自然资源、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都受到严重破坏,由此引起的水土流失还导致江河淤塞,水旱灾害频繁。”(葛剑雄 1997a:68—69)。例如,位于内蒙古高原南部的围场地区(现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在开垦前是树木成林,河水川流,野生动物繁盛的皇家围猎的猎场。但到了清末放垦后不久,人口激增。10 年间总人口增加 82%,1917 年增至 8.9 万人。1934 年,耕地面积扩大到 100 万亩。随之,自然景观彻底改变了。大量的树木被伐尽,植被遭到大量破坏,沙化面积扩大,水土流失日益严重(曹树基 1997b:502—503)。

共和国时期,为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边境地区进行移民。建国不久,党中央就提出了“开拓边疆,保卫边疆”的口号,号召转业军人、全国各地的城乡青年移民到新疆、内蒙古、黑龙江、云南、广西等边境地区。在那里建立了 2000 多个国营农场(刘炳峰 2004)。尤其是在新疆,国家继承了古有的屯田制,组建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这一庞大的专业开垦组织。高峰期过后的 1999 年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人数仍达 242 万人(高潮 2001)。另外由于自然灾害,也有大量难民涌入内蒙古和新疆。结果内蒙古人口从 20 世纪 30 年代的 400 万增至 1964 年的 1239 万,1982 年的 1927 万。新疆从 20 世纪 30 年代的 250 万人增至 1964 年的 727 万,1982 年的 1308 万人。50 年间分别增加了 4~5 倍(黄伟雄 1987:73)。虽然,这些移民产生的原因及时代各不相同,但是,移民在移入地进行农垦这一点上是一致的。

移民人口的增加与耕地面积的扩大,不仅极大地改变了原住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还打破了人类与自然原有的和谐关系。在与移民的盲目开垦的同时,政府对边境地区的态度始终为重视农业,轻视畜牧。就此意义上讲,政府与移民的思维逻辑是相同的。例如,北京师范大学资源科学研究所的刘学敏就西部地区日趋恶化的环境现状与国家政策间的关系进行了如下分析:

(前略)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曾经出现过三次大规模开垦草原、毁草种粮的情况。第一次是人民公社时期,为了大办农业,发展粮食生产,大量开垦草原,造成冬春草场减少,土壤沙化,致使牧区大幅度减产;第二次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受“牧区向农区过渡”、“牧民不吃亏心粮”等错误口号的影响,又一次盲目开垦草原,使生态环境再次遭受摧残。第三次是近年来,在局部和眼前利益的驱使下,许多牧区又大量开垦草原。同时,

改革开放以后实施的“米袋子”、“菜篮子”工程等，在实际运营中却以行政区域来分割市场，在一些根本不适合播种粮食作物和蔬菜的地区也要自给自足，导致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刘学敏 2002:47）

改革开放后的 1980 年初期，内蒙古自治区首先在东部农区落实了承包制，将家畜和草场承包给个人。通过拉铁丝网，将本没有自然界限的草原进行人为分割，确立了“草库伦”这一新的草场利用方式。不久，这种放牧定居方式在全国牧区推广。这很显然是定居农耕式思维逻辑的产物。随着定居放牧方式的被推广，牧民传统的、为给草场提供休养机会而进行边移动边放牧的移动放牧方式（即游牧），事实上被排斥。结果不过十几年，内蒙古各地的草原沙化明显加剧，发生了以沙化地区为策源地的沙尘暴袭击东部内地的环境问题。为此，可以讲生态环境恶化是在以下连锁反应中产生而受世人瞩目。移民的开垦导致家畜的生存空间——草场的锐减，草场锐减导致游牧的停止，游牧的停止导致定居放牧的普及，定居放牧的普及导致草原的沙化，草原沙化导致沙尘暴，沙尘暴的产生促进了世人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在此，我们可以看出，压倒传统畜牧业取而代之的农业，或是在农耕意识影响下而产生的（定居）放牧方式是造成边境地区环境破坏的主要原因之一。

环境政策与生态移民

生态移民的出台经纬

但是，要背负这个负面遗产的原本是从事畜牧的原住民族。目前，为恢复和保护环境，原住民族居民从他们仅存的土地上移往别处的“生态移民”运动正在扩大。

在作为大规模的运动之前，“生态移民”一词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已经出现。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山区因生态环境的极端恶化，致使居民无法保障正常生活，被国家指定为“特困地区”。自 1982 年开始，“特困地区”居民在国家的组织下迁居外地。这是中国“生态移民”实践的开始。宁夏实施的这一政策自 1986 年后被引入其他“特困地区”。以扶贫为目的的“生态移民”政策的有效性和必要性日渐深入人心(李宁等人 2003)。

以“生态移民”为题的学术论文到 2004 年末共达 50 余篇，以“生态移民”为题的学位论文也随之诞生(孟琳琳 2004、胡华征 2004)。在学术论文中“生态移民”一词最早被用于 1993 年讨论有关三峡大坝移民问题的文章中。作者没有给予严格的定义，但以挽救脆弱的生态环境与解决人口增长的压力而使用了“生态移民”概念(任跃武等人 1993)。

“生态移民”被倡导的初期，除了生态保护以外，解决贫困问题以及促进水库建设等也都在其目的之内。“生态保护”真正成为焦点被提上日程的是 2000 年以后的事。为保护珍稀野生动物而把“神农架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移往外部(正超 2002)，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草原的牧民移往外部(乌兰图亚 2000)等事例被报道后，“生态移民”这个词才渐渐被世人接受。

这一时期正值“西部大开发”的启动时期。“西部大开发”与生态环境问题密切相关。正如杜平所述，与 1997 年的金融危机并列，造成 2000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1998 年长江流域大洪灾以及给中国内地带来巨大损失的 1999 年沙尘暴的出现是促使“西部大开发”启动的三大原因(杜平等人 2004:17)。

也就是说，这些生态环境问题必然成为西部大开发的中心课题之一。于 2001 年 3 月发表的中国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 ~ 2005 年)中关于西部大开发的五项政策性支柱是：1. 加快基本建设速度；2. 改

善与完备生态环境;3. 调整产业结构,使其合理化;4. 发展科学技术与教育事业;5. 深化改革与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中央政府尤其重视上述政策中的1和5,把这两项作为优先课题(大西 2004:48)。

作为政策的生态移民

这样,生态环境问题与政府责任直接挂上了钩。2002年12月14日,朱镕基总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其中包括《退耕还林条例》,该条例直接提到涉及“生态移民”的有关事宜。例如第4条规定结合生态移民实施退耕还林,第54条规定国家在退耕还林的过程中,鼓励实施生态移民,对已实施生态移民的农户给予生产、生活方面的补助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

继农业地区实施的“退耕还林”后,2003年又出现了“退牧还草”政策。由此“生态移民”浪潮波及到了牧业地区。“退牧还草”是指停止放牧家畜,使牧场还原为草原。据王大明等的报告,“退牧还草”一词早在2001年论证有关青海省牧业地区生态保护问题时已被提出。在报告中还出现了停止低成本、低效率的传统畜牧业,建设“人工草地”,种植优质的天然牧草取代劣质的天然牧草,提高能源利用率和营养价值的提案(王大明等人 2001)。此后,中央政府接受了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关于在牧区实施“退牧还草”的提案(刘增林 2002),作出在包括内蒙古东部、北部,新疆北部,青藏高原东部在内的广大牧区普及“退牧还草”,作为奖励、补助措施由国家提供所需饲料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人 2003)。作为其中一环,关于推进建设“人工草地”的文章也越来越多(阿布力孜·玉素甫 2003,陈新 2004)。

“退牧还草”的工作内容有以下三项。“禁牧”、“休牧”、“区划轮牧”(正向阳等人 2003)。2003年国家制定了五年内恢复相当于

全国退化草场四成约 10 亿亩草场的目标(《中国牧业通讯》2003)。为此,随着“退耕还林(草)”、“退耕还牧”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出台产生的“生态移民”数量激增,“生态移民”的存在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

生态移民的多样性

我们在分析“生态移民”的目的和效果时,注意力不应只局限于进入 2000 年后才引起人们注意的“生态移民”的“生态”保护与恢复的层面上。因为,在现实社会中除生态的层面以外,生态移民伴随着多种多样的因素以错综复杂的形式存在。例如,有不少地方专门以扶贫为目的进行“生态移民”工作(东日布 2000)。而且,从现状来讲,除了已提过的《退耕还林条例》以外,在例如《环境保护法》《森林法》《防沙法》《草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1998、2001、2002)等相关法律都未直接提及“生态移民”事宜,甚至就连政府对“生态移民”一词也未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

在此种状况下,研究者们围绕着对如何定义分类“生态移民”的问题,如何分类等问题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看法。例如,从行为现象的角度出发对“生态移民”进行解释的倾向较普遍(桑敏兰 2004、王增先 2000:26);但也有一种看法认为,不应仅局限于行为现象,应把作为行为主体的农牧民也纳入定义中(孟琳琳等人 2004);还有人指出应从动机与目的两方面出发来理解生态移民的实质。这里所说的动机指自然环境的恶化以及人口的过剩,目的指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提高牧民生产生活水平(李笑春等人 2004:35)。另外,还有把生态移民归为五类的意见。即:以保护大江大河源头生态为目的的“生态移民”;以防沙治沙为目的的“生态移民”;以防洪减灾为目的的“生态移民”;因兴修水利水电工程引起的“生态移民”;以扶贫为主要目的的“生态移民”;以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稀有动植物或风景名

险区生态系统为目的的“生态移民”(皮海峰 2004:58-59)。

定义与分类对理解“生态移民”现象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在现阶段,与其从多种多样的“生态移民”现象中煞费苦心寻找它们的共同因素,还不如把“生态移民”放到各地区、各个时代的脉络中来洞察其发展趋向更为重要。通过这番努力,不仅可避免将研究对象平面化和固定化,还可通过对生态移民的思想背景进行立体分析,进而动态地考察它给地区乃至国家带来的影响。

西部边境与生态移民

“异质”的西部边境

2000年开始的“西部大开发”的对象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10 个地方自治体,以及中部的内蒙古自治区和东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共 12 个地方自治体。此外,西部大开发的对象范围还有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及位于中朝边境的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由此可知,西部大开发所指“西部”并非字面意义上的地理方位上“西”方的地域,而是与东部相比,相对在政治上处于非中心的、经济上非农业的、文化上非汉字(语)的、民族上非汉族居民的聚居区域。为此,如果以东部为中心看西部的话,西部则属“边疆”性的、“异质”性的。

从局部区域的视角来说,“异质”的东西总会希望以“异质”的形式存在下去。但从国家的角度来讲则不同。虽然,“异质”的西部边境人口只占全国总人口的 27.4%,但它占国土总面积的 71.4%。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和能源资源的绝大部分都分布在这里。不但如此,这里还是以沙尘暴为代表的、袭击“东部”的诸多自然灾害的发

源地,而且这些灾害被认为是由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异质”的生产生活方式破坏了生态环境所导致。

为此,要想把自然环境从那些“异质”者的破坏中保护下来的话,有效地统帅他们至关重要。所以,大多数研究者就理所当然地认为生态移民是恢复西部自然环境的基础。例如,某位研究者认为,由于“西部”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落后才会引起环境问题,所以竭力主张改变它,具体论述如下:

我国西部生态环境恶化地区绝大部分是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地区。其长期形成的落后的生产、生活方式,可以说是造成当地生态环境恶化的一个重要原因。保护生态环境,首先要反思和改变这些地区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观念(后略)(池永明 2004:14—15)。

持“异质”的事物不仅与自己不同,而且“落后”于自己之观点的研究者并不罕见。例如有些研究者就农业与汉族的先进性,以及在国民统合中发展农业与推进汉族移民的必要性作如下强调:

在近代工业还没有兴起时,农业无疑是最先进、最可靠的产业,对一个民族人口的增长和经济文化的进步有着重大意义。农业生产成为中华民族共同的物质基础,也是汉族所具有的强大凝聚力的来源,移民传播和推动农业发展是对中华民族的巨大贡献(葛剑雄 1959a:96)。

持少数民族“异质”而“落后”、汉族“普遍”而“先进”观点的研究者们,明显共同信奉社会进化论的思想。对他们来讲,在生活方式上农耕先进于畜牧;在居住形式上固定居所先进于移动式帐房;在生

活环境方面都市先进于乡村；落后的“西部”必然要向先进的“东部”进化靠拢。包括海外中国学者在内众多研究者已对此做过分析。王柯指出：在西部大开发中明显存在着“富裕的东部与贫穷的西部”、“进步的东部与落后的西部”、“作为支援者的东部与被支援者的西部”的结构，而东部是汉族地区，这一点很明确。同时他指出：在200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自治主体的强调点由“民族”转向“民族自治区域”，少数民族被鼓励学习汉语，吸收国家主体文化，这充分地表明了政府的考虑。为此，西部大开发也可谓通过经济统合手段，渐渐淡化少数民族文化意识来达到国民统合的实践运动（王柯2001：57—58）。

与西部大开发同步的生态移民政策的最有效之处在于促进“国民统合”。它与以往的国民统合口号的不同之处在于：通过强调事关人类共同利益“生态”这一关键词，而获得压倒一切疑念的空前气势。为服从它，经营畜牧的人们将作为生态移民被迁移到在当地或在外地新建的小城镇，被集中到那里后，他们将不得不从事工厂或服务行业劳动。通过改变他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来减少他们对生态环境的依赖程度，从而实现生态保护（王培克2000，刘学敏等人2002）。此为生态移民政策的构思框架。生态保护将通过异质存在的全面解体而实现。一系列解体行为在“生态移民”过程中进行。但它能否真正达到生态保护的目的？其效果有待进一步验证。

生态移民的“均质”效果

国内大多数研究者首先表示赞同“生态移民”的方针，然后用大量笔墨论证实施的必要性，最后为其成功出谋划策。虽观点大致相同，但在细微之处有着一定的差异，即可称为激进派与保守派的差异。

激进派认为积极地推行移民进程才是解决环境问题的关键所

在。即使在激进派中,就具体应迁往何处,即迁入地问题上存在着地区内外的不同意见。前者认为:迁入地应是在产生“生态移民”地区(迁出地)附近,在那里实现通公路、通电、通水、通电话、通广播电视的“五通”,建立完备的小型城镇用于接受移民,使其逐渐城市化,改变产业结构。后者认为:迁入地不能只局限在迁出地附近,应从“西部”移向“东部”。在自然条件较好的东北平原和长江中下流平原建设新的移民村和城镇,前者接受黄土高原,后者接受云贵高原的移民。因为“退耕还林还草”等环保措施的受益者是“东部”,所以“东部”有接受生态移民的义务(方兵 2001:40,范红忠等人 2003:36)。在此基础上,出现了主张国家应制定《生态移民法》,以明确东部接受生态移民义务的提案(徐素环 2003)。

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等地的经验为基础,进行议论的保守派的基本观点如下:“生态移民”的正面效果局限于迁出地,而且是短期的,具有局限性。但是,作为其负面效果,则会给迁入地带来由于地下水过度利用而发生的土壤盐碱化等新的环境问题,还可引发生率上升的人口问题。综合地来讲,给整个生态体系带来负面影响的可能性仍存在,因此生态移民只可作为一项辅助措施,而不应被视为战略性政策(徐红罡 2001:25)。

激进派也好,保守派也好,两者的共同之处是根据技术层面的分析来评估社会现实,预期其未来。反言之,没有能够对成为生态移民的人群的心理承受能力问题进行足够的分析,而是单方面讨论和追求其理念中的“生态移民”形象。两者共有一个前提:西部边境的少数民族不得离开自己固有的生息地,放弃生产生活方式等传统文化,成为“生态移民”的原因在于其传统文化落后于时代进步。

或许因为意识到了这一点,虽然人数极少也有从受法律保护的少数民族权益的角度论及“生态移民”和传统文化关系问题的研究者出现(乌力更 2003)。有的研究者还进一步指出:把“生态移民”

工程定性为地区经济建设的基本战略缺乏科学的理论根据,如果由于工程造成牧民收入减少,加重牧民离开故土的痛苦和对未来生活的困惑的话,经济问题很可能转化为民族问题(葛根高娃等人2003)。

在论及生态移民与民族文化关系的文章中,葛根高娃等以内蒙古自治区的经验为基础,批判了那种认为牧区畜牧业、少数民族文化就等同于“落后”,必须对它进行“改造”或予以放弃的观点。同时也对内蒙古的科学理论界的伦理问题作了如下质疑。

内蒙古科学理论界,有着拥护党和政府正确决策的光荣传统,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历史上被确认为模范自治区,当今也是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的模范地区之一。但是,牧民群众称之为“三好”(好,好,好,)的“科学家”在这一问题上没有替牧民群众着想,只说一些“好听的话”,其言论某种程度上误导了牧区的项目决策(葛根高娃等人2003:121)。

共和国成立前1947年已诞生的内蒙古自治区一直是中国民族团结的象征和模范。现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国民统合过程中,她也被期待充当模范带头作用。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的阿拉善盟,早在2000年已开始实施“退牧还草”,2000余牧民作为生态移民携15万头家畜迁出了贺兰山(刘军2000)。内蒙古自治区各地也竞相推进“退耕还草”和“退牧还草”。2003年“退牧还草”在内蒙古12个盟市所辖65个旗县,基本上可谓在内蒙古全境开始实施(徐枫2003)。这项工程的重点是在内蒙古自治区的“33个牧业旗和21个半农半牧旗县”实施总规模达到6亿亩的退牧还草。预计第一阶段2002—2010年达到4.5万亩;第二阶段2011—2015年达到1.5万亩(《动物科学与动物医学》2003)。另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还发表了自

2002年起六年内实施65万人生态移民的计划(殷跃等人2002)。

离“东部”心脏北京、天津以及华北地区最近的草原地带是内蒙古草原。内蒙古草原生态环境的恶化,意味着“东部”心脏遭受直接性打击。近年来,中国社会越来越关注内蒙古生态移民事宜。至2004年末,以“生态移民”为题目的新闻报道就达到50余篇,其中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移民的文章占二成。为迎合“东部”人的关注并消除其不安,这些报道的重点大都放在如何废止给生态环境带来破坏的“落后”的畜牧业,让牧民定居到城镇等内容上。畜牧业和牧民在内蒙古草原的减少或消失意味着作为“异质”存在的“西部”向“东部”标准的无限靠拢和最终一致,即“均质化”的过程。在此“均质化”过程中,内蒙古正在扮演新的模范角色。

“异质”的可能性

现在不少人开始反思生态环境问题。沙尘暴和游牧文化的相互关系到底如何?有一种观点认为,袭击北京和华北等东部地区的沙尘暴即便是从内蒙古吹来的,但制造沙尘暴这一自然现象的并非游牧文化,而是无情排斥游牧文化的农业文化。例如,瀚海沙(以保护沙漠地区生态环境以及民族传统文化为宗旨的民间组织)在追溯内蒙古的外来移民的历史后做如下分析:“由于外来人口中以文化较低的破产农民为主,整体素质不高,只能进行低层次破坏性开发。更加重了草原的负担。”随着其人口的增加,牧民的生产活动空间不断缩小,游牧这种生产方式已不能继续。这才是沙尘暴越刮越烈的根本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说,汉化就意味着“沙化”。游牧才是能够减轻草原压力,可为维持生态平衡做贡献的生产方式。“游牧文化以水草为第一,牲畜第二,是人与自然融为一体的生态文化,是当代人类追求的最高境界”(瀚海沙2004)。

我们在谈论沙尘暴等环境问题时,很少考虑它与人类文化相关,

而往往把环境问题当作一个似乎孤立存在的实体去思考。事实正好相反。游牧文化消失的代价是沙尘暴的肆虐。环境问题的本质是文化问题，环境与文化表里一体。这正是瀚海沙的主张。

正如本章前半部所述，从内地涌向边境地区的移民开垦给当地的生态环境整体带来了打击。此事实已被众多研究者所认同。如果我们的社会也能接受这一认识，那么正是在力求保护“生态”的这个时代，我们就应当重新评价一直遭排斥的原住民族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才算明智。但是，为保护“生态”而进行的“生态移民”的现状似乎正与之相反。对谁来讲，为何“生态”成为问题？此问题在考虑“生态移民”时至关重要。抛开人的因素而完全独立的，应予以保护的“生态”绝不存在。“生态”是在包罗融合人的自然观与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能成立。由此可以讲，与其把“生态”视为独立存在的客体，还不如把它视为主观的文化现象更为准确。

文化的多样性造就了人类想象力的丰富多彩。在人与自然的互动关系中，文化的多样性日趋重要。从属 A 文化的人群，当靠其自身的力量无法保持与自然界的协调关系时，可以借鉴和学习从属 B 文化的人群的成功经验，从而可能再去构筑一种新的和谐关系。A 或 B 等复数文化的实质存在是，保障身处变化当中的人类可持续地保持与自然和谐关系的先决条件。尊重在不同自然条件中创造出不同文化的多种多样的人群的生存方式，会给人类整体的存续提供更多的可能性。为此我们可以预料，在重视环保的今天，世人对拥有多民族优势的中国可做出的文化贡献的期待会更加强烈。

中国的现领导层现已意识到不能片面追求经济增长，应当走全社会可持续性均衡发展的道路，从而提出了“以人为本”的口号。不容置疑，人并非抽象的、绝对的个体，世间的每一个人都无一例外地从属于某一种特定的文化。“以人为本”可理解为“以文化为本”。此时应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我们要尊重的就不仅仅是自身的文化，也

应尊重他者的文化。“以人为本”的口号在中国被称为科学的发展观,其中“人与自然的和谐”也得到强调。在“政治意识第一”的时代和“经济发展第一”的时代环境里,被社会进化论和合理主义思想周边化、客体化了的原住民族的文化应作为“人类与自然和谐”的模范,在“以人为本”的时代背景下,真正体现它的存在价值。

关于本书的构成

据推测,今后十年,在中国将诞生 1000 万生态移民(皮海峰 2004:60)。这一政策虽为环境保护的一个尝试,但从其规模之大与涉及地区的特殊性看,它势必会对未来中国产生重大影响。今后对生态移民研究的社会需求也会随之增大。作为规范研究的基础,扎实地把握客观事实尤其不可缺少。

以把握事实根据为目的的本书由三部分组成。本书论及地区涉及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贵州省。各章内容都基于实地调查。

第一部“从生态角度的考察”,主要集中了生态环境方面的研究成果。就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目的的生态移民政策能否或在何种程度上能对环保事业做出实质贡献而进行了分析。

第二部“从经济角度的考察”,主要集中了以经济问题为中心的论证。通过具体考察迁移前后人们的收支变化情况,分析兼有“扶贫”功能的生态移民的经济效果。

第三部“从文化角度的考察”,主要汇集了文化方面的论文。通过记述成为移民的人群在如何考虑和解释其所处的社会现实的问题,欲从更广的视野立体地思考“生态移民”。

综上所述,从环境、经济、文化三个层面明确确认“生态移民”政策实施过程中正在产生的诸类问题,切实为实现环保这一崇高远大

的目标贡献微薄之力是执笔者的共同心愿。

参考文献

阿布力孜·玉素甫 2003:《关于新疆生产移民的意义和形式的初步探索》,《新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1卷第3期:32~35。

苍铭 1998:《清代汉族移民入滇原因考》,《清史研究》第3期:97~100。

曹树基 1997a:《中国移民史(第五卷)》,福建人民出版社。

曹树基 1997b:《中国移民史(第六卷)》,福建人民出版社。

陈新 2004:《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加快人工草地建设是关键》,《新疆畜牧业》第3期:59~60。

池永明 2004:《生态移民是西部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根本》,《经济论坛》第16期:14~15。

东日布 2004:《生态移民扶贫的实践与启示》,《中国贫困地区》10:37~40。

杜平,张琢,服部健治 2004:《中国西部大开发的实施》,《中国21》18:15~40。

《动物科学与动物医学》2003:《内蒙古自治区退牧还草工程即日启动》,《动物科学与动物医学》第3期:20。

范红忠,赵晓东 2003:《西部生态移民问题及中东部地区在其中的作用》,《农村经济》第7期:36~37。

方兵 2001:《加大生态移民力度切实保护西部生态环境》,《西部大开发》第13卷第4期:37~43。

高潮 2001:《戍边战大漠 屯垦营绿洲——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令员张庆黎》,《小城镇建设》第1期:10~14。

葛根高娃,乌云巴图 2003:《内蒙古牧区生态移民的概念、问题与对策》,《内蒙古社会科学》第24卷第2期:118~122。

葛剑雄 1997a:《中国移民史(第一卷)》,福建人民出版社。

葛剑雄 1997b:《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福建人民出版社。

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农业部等八部委 2003:《“退牧还草和禁牧舍饲

陈化粮供应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蒙古畜牧科学》第6期：79~80。

瀚海沙 2004：《沙尘暴知识问答》，《中国沙尘暴网》中国气象局、甘肃省气象局 <http://www.duststorm.com.cn/show.asp?ID=7251>（更新时间：11月15日）。

黄伟雄 1987：《人口平衡与生态系统——兼论向西北移民问题》，《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67~75。

胡华征 2004：《生态移民的自愿与非自愿性研究——内蒙古阿拉善盟李井滩调查》硕士学位论文，5月1日，中央民族大学。

李宁，龚世俊 2003：《论宁夏地区生态移民》，《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号：19~24。

刘炳峰 2004：《毛泽东与共和国“屯垦戍边”事业》，《中国晶牛毛泽东思想网》<http://www.mzdthought.com/wz/110zn/mzdyghg.htm>（下载时间：12月31日）。

刘军 2000：《阿拉善——退牧还草锁沙尘》，《人民日报海外版》7月13日：第11版。

刘学敏 2002：《西北地区生态移民的效果与问题探讨》，《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47~52。

刘学敏，陈静 2003：《生态移民、城镇化与产业发展——对西北地区城镇化的调查与思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61~63。

刘增林 2002：《为了民族地区的草丰水美——全国政协民宗委提出“退牧还草”建议纪实》，《中国民族》第5期：38~39。

李笑春，陈智，叶立国，董华，刘敏，张君，聂馥玲 2004：《对生态移民的理性思考——以浑善达克沙地为例》，《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6卷第5期：34~38。

罗康隆 1993：《明清两代贵州汉族移民特征的对比研究》，《贵州社会科学》第3期：104~108。

孟琳琳 2004：《生态移民对牧民生产生活方式的影响研究——以敖力克嘎查为例》，硕士学位论文，4月1日，中央民族大学。

孟琳琳，包智明 2004：《生态移民研究综述》，《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1卷第6期：48~52。

大西康雄 2004：《中国西部大开发的评价与展望》，《中国21》18：41～56。

皮海峰 2004：《小康社会与生态移民》，《农村经济》第6期：58～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原案1984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原案1985年）。

任跃武，袁国宝，季凤瑚 1993：《试论三峡库区生态移民》，《农业现代化研究》第14卷第1期：27～29。

桑敏兰 2004：《论宁夏的“生存移民”向“生态移民”的战略转变》，《生态经济》S1期：23～25。

王大明，颜红波 2001：《退牧还草——改善草地生态环境》，《青海草业》第10卷第3期：37～39。

王柯 2001：《从“少数民族”到“国民”的进程——以现代中国国民统合为视点》，《亚洲研究》第47卷第4期：39～62。

王培先 2002：《生态移民——小城镇建设与西部开发》，《国土经济》第6期：25～26。

王向阳，王济民 2003：《中国西部牧区退牧还草的政策支持》，《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45～50。

乌兰图雅 2000：《阿盟生态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脱贫快》，《内蒙古日报（汉）》10月31日：第4版。

乌力更 2003：《试论生态移民工作中的民族问题》，《内蒙古社会科学》第24卷第4期：12～14。

吴松弟 1997a：《中国移民史（第三卷）》，福建人民出版社。

吴松弟 1997b：《中国移民史（第四卷）》，福建人民出版社。

谢国先 1996：《明代云南的汉族移民》，《云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24～30。

徐枫 2003：《内蒙古退牧还草补助标准确定》，《草业科学》第20卷5期：56。

徐红罡 2001:《“生态移民”政策对缓解草原生态压力的有效性分析》,《国土与自然资源研究》4:24~27。

徐素环 2003:《西南山区“退耕还林”与“生态移民”外迁研究》,《西部大开发研究》第3期:116~119。

殷跃,柴海亮 2002:《内蒙古计划投资上亿元六年生态移民六五万人》,《人民日报海外版》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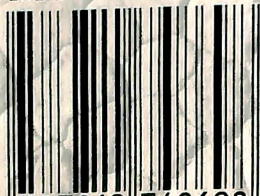
正超 2000:《神农架首创生态移民》,《吉林环境报》7月2日:第2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退耕还林条例》。

《中国牧业通讯》 2003:《退牧还草工程全面启动》,《中国牧业通讯》2月B版:10。

责任编辑 彩娜
封面设计 张燕红

ISBN 7-81074-869-6



9 787810 748698 >

ISBN 7-81074-869-6/C · 23

定价：20.00元

中国环境政策报告

新吉乐图 主编

生态移民

◎ 来自中、日两国学者对中国生态环境的考察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政策报告
生态移民

新吉乐图 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